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编制经费竞争性磋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编制经费竞争性磋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类；承接企业为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0330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00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